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

聲請人 張素玲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二、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0年7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 V3136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37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8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再以110年度交更一字第2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最近一次係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

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請查詢聲請人與訴外人劉正剛之視訊通聯記錄，聲請人製作筆錄當時雙方正在視訊，有錄到警察筆錄現況。有近距離的照片可證明聲請人未拒查，亦有影片可證聲請人停住前輪，前後滑動用腳撐住。勤務警察從聲請人後方出現，但聲請人馬上停住，因有載狗，不讓聲請人愛犬受傷舉動亦有影片可證明等語。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重複爭執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另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李明益

法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可欣